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小勇
上列被告因110 年度擬國重訴字第1 號殺人等一案，於中華民國110 年7 月9 日上午9 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以U 會議設備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邱韻如
書記官　呂姿穎
通　譯　林瑛才

本件以U會議遠距視訊開庭，邀請當事人、相關訴訟當事人入庭（進入視訊會議）
點呼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通譯進行核准進入會議程序）。
（當事人及相關訴訟關人均進入視訊會議）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報到單之記載

檢察官　黃雅楓
檢察官　王柏舜
被　告　余小勇
選任辯護人　吳秋樵律師
選任辯護人　林其鴻律師

●數位錄音●(09:30:08)
法官請視訊端出庭者以所使用視訊的手機、平板或電腦等等環繞所在四周。（檢察官皆位於檢察官辦公室，被告位於花蓮看守所、辯護人皆位於花蓮市辯護人之事務所，經檢視無第三人在場）
書記官朗讀案由。
法官諭知

一、因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本日準備程序，以U會議遠距視訊方式進行。
二、法院對視訊過程會全程錄音、錄影，其他人（含遠距端）未經審判長同意，不得自行錄音、錄影（含直播）。未經許可錄音、錄影（含直播）者，審判長除得依法院組織法第89條行使維持秩序之權，命其中止錄音、錄影

臺北地院

（含直播）外，亦得依第90條第3項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含對直播所為錄音、錄影）內容。

三、未經審判長同意不得發言；欲發言者，請舉手或以其他訊息表示，經審判長同意後再發言。

四、遠距端位置為法庭席位的延伸，未經審判長同意，第三人不得出現遠距端出庭者附近。未依規定讓第三人出現遠距端出庭者附近，影響程序之進行，可能因此中斷或終止當次審判（訊問），影響當事人權益。

五、參與視訊開庭之人未經審判長允許，不得自行離開（退出、斷線、關閉鏡頭）。

六、被告或辯護人於開庭過程中如有討論案件之需求，請告知本院並以U會議分組討論之模式行使。

法官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黃雅楓答

同意。

檢察官王柏舜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同意。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同意。

法官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余小勇　男　（民國[redacted]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號

住[redacted]號

現於[redacted]羈押中

法官問

是否有收到起訴書？

被告答

有。

法官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黃雅楓／王柏舜陳述起訴要旨：

一、余小勇係成年人、原住民，於民國100 年起，持有自製之土造長槍（下稱本案長槍）及向他人購買之子彈，工作打獵之生活所用。緣余小勇與林○鳳為男女朋友，同住於余小勇位於[redacted]住處，林○（91年10月生，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係林○鳳之女，平日未與林○鳳同住，於106 年7 月起之暑假期間至上址與林○鳳同住。106 年8 月6 日15時至16時許，余小勇因與林○鳳間之金錢問題而情緒低落，在上址車庫喝酒，並持本案長槍對空鳴槍數發，欲排解情緒不成，遂於同日19時26分許，叫喚與林○鳳一同看電視之林○至上址車庫，對林○稱「妳媽媽都在騙人」後，余小勇明知本案長槍及本案子彈均有殺傷力，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物品，僅能供作原住民打獵之生活所用，也知道近距離持具有殺傷力之本案長槍朝人體胸部射擊，極可能射中人體要害並造成死亡之結果，竟基於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土造長槍、子彈及殺人之犯意，持本案長槍，在近距離以水平角度朝林○左胸發射散彈1 發，散彈射入體內後造成林○心室破裂，循環休克當場死亡。

二、起訴法條：刑法第271 條第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殺人罪、（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 條第4 項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及同條例第12 條 第4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

法官問檢察官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扣案非制式長槍（土造散彈槍）1 支與前開起訴事實之關連性為何？就該等扣案物之用途有無補充？

檢察官黃雅楓答

本件扣案長槍是被告用於殺害被害人林O的兇器，平時供被告合法打獵使用，於起訴書所載的犯罪時間、地點，被告超出合法使用之範疇，用來殺害被害人。

法官問檢察官

本案起訴法條中，刑法第271 條第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殺人罪，是指起訴書記載犯罪事實中哪個部分？有無要變更起訴法條？

檢察官黃雅楓答

這部分是指被告持扣案長槍近距離以水平角度朝林O左胸發射散彈一發，散彈涉入體內後造成林O心室心室破裂，循環休克當場死亡，這部分沒有變更起訴法條。

法官問檢察官

本案起訴法條中，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 條第4 項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同條例第12條第4 項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是指起訴書記載犯罪事實中哪個部分？有無要變更起訴法條？又該條例於109 年6 月12日修正施行，本案適用新法或舊法？子彈部分有幾顆？

檢察官黃雅楓答

犯罪事實部分是指被告持殺傷力長槍、子彈近距離朝林O左胸發射散彈一發，造成林O循環休克當場死亡，已超出合理使用範疇。本件法條部分適用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本案被告違法使用之子彈共有7顆，現場擊發5顆，未擊發2顆。

法官問檢察官

被告於100 年起持有向他人購買子彈之部分，是否在起訴範圍（非法持有子彈罪）內？

檢察官黃雅楓答

這部分沒有在起訴範圍內。

法官問檢察官

請補充說明被告成年人對少年犯殺人罪、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之犯罪罪數關係？

檢察官黃雅楓答

被告是一個殺人行為同時觸犯成年人對少年犯殺人罪、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是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從重論處殺人罪。

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及檢察官當庭補充意旨，即刑法第271 條第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成年人對少年犯殺人罪、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 條第4 項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同條例第12條第4 項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法官問

對於前開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法官問

是否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分？

被告答

我是布農族原住民。

法官問

被告有無精神障礙、心智缺陷等情形，致無法了解法院問答之內容、或無法為完整之陳述？

被告答

沒有。

法官問

雙方針對被告之就審能力，有無主張？

檢察官黃雅楓答

同意被告有就審能力。

檢察官王柏舜答

同意被告有就審能力。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同意被告有就審能力。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同意被告有就審能力。

法官問

按國民法官法第7 條第1 項規定，檢察官以被告犯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而合併起訴者，應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但關於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本案檢方係以被告犯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殺人罪嫌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槍枝罪嫌、非法持有子彈罪嫌合併起訴，就上開之罪是否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檢辯雙方前於協商程序亦已達成合併審判之合意，有何意見？

檢察官黃雅楓答

同意。

檢察官王柏舜答

同意。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同意。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同意。

法官諭知

本件依照協商會議之結論，準備程序前事先經合議庭評議：關於被告被訴殺人、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非法持有子彈罪等罪是否應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部分，考量避免程序割裂，造成當事人訴訟程序上之額外負擔，且依照辯護人準備程序書狀所述，被告就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及非法持有子彈罪部分已經坦承犯罪，此部分縱使與殺人罪合併審理，也不會造成國民法官過大負擔，認應依國民法官法第7 條第1 項本文規定，就上開之罪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

法官問被告

對檢察官起訴及補充後之犯罪事實「余小勇在民國106 年8 月6 日19時26分許，叫喚與林○鳳一同看電視之林○至上址車庫，對林○稱『妳媽媽都在騙人』後，余小勇明知本案長槍及本案子彈均有殺傷力，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物品，僅能供作原住民打獵之生活所用，也知道近距離持具有殺傷力之本案長槍朝人體胸部射擊，極可能射中人體要害並造成死亡之結果，竟基於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土造長槍、子彈及殺人之犯意，持本案長槍，在近距離以水平角度朝林○左胸發射散彈1 發，散彈射入體內後造成林○心室破裂，循環休克當場死亡。」係犯成年人對少年犯殺人罪、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非法持有子彈罪等罪，是否認罪？

被告答

我不是故意的，我沒有要故意殺她。我是不小心碰到槍，槍枝走火才會造成林O死亡。我否認犯罪。

法官問

請就上開部分犯罪事實陳述辯護要旨。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一、被告並無殺人之動機，也沒有主觀的殺人故意及客觀犯

行。

二、本案並無證人在場親自見聞被害人死亡之結果，相關證據無法證明被告有成年人對少年犯殺人罪之情況。

三、被告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要件，得減輕其刑。

四、其餘部分引用110年4月23日刑事準備書狀。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同林律師所述。

法官諭知

依方才辯護意旨，被告就犯罪事實亦可能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76 條第1 項過失致死罪嫌及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致死罪嫌之罪名及刑度，並為事實及法律辯論。

法官問

檢察官是否已開示本案之卷宗及證物予被告或辯護人？

檢察官黃雅楓答

已有開示卷宗、證物給辯護人。剛剛被告說他是不小心的，但並無稱是如何不小心導致走火。

法官問

關於扣案證物即扣案散彈槍1 支檢方是否已給予辯方檢視實體證物之機會？

檢察官黃雅楓答

有。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有。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有。

法官問

辯護人是否有就所聲請傳喚之證人林○鳳、李小銘、林昭光之先行製作陳述筆錄？是否已開示予檢方？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引用證人林○鳳（警詢、偵查筆錄）、李小銘之陳述（警詢筆錄），林昭光部分目前沒有。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同吳律師所述。

法官問

辯護人是否已開示刑事準備書狀所提出之證據予檢察官？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目前沒有立即的證據可開示。

法官問

辯方爭執事項是否如110 年4 月23日刑事準備書狀所述？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我們刪除有關於行為後酒測值是否有刑法第19條適用部分，此部分不爭執，其餘如110年4月23日刑事準備書狀所載。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同吳律師所述。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於起訴書中，認為扣案之本案長槍1 支，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有無爭執？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不爭執。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不爭執。

法官問

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余小勇係成年人、原住民，於民國100 年起，持有自製之土造長槍（下稱本案長槍）及向他人購買之子彈，供作打獵之生活所用。緣余小勇與林○鳳為男女朋友，同住於余小勇位於[redacted]號住處，林○（91年10月生，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係林○鳳之女，平日未與林○鳳同住，於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6 年7 月起之暑假期間至上址與林○鳳同住。」是否爭執？

被告答

不爭執。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不爭執。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不爭執。

法官問

對於起訴犯罪事實所載「106 年8 月6 日15時至16時許，余小勇因與林○鳳間之金錢問題而情緒低落，在上址車庫喝酒，並持本案長槍對空鳴槍數發，欲排解情緒不成，遂於同日19時26分許，叫喚與林○鳳一同看電視之林○至上址車庫，對林○稱『妳媽媽都在騙人』後，余小勇明知本案長槍及本案子彈均有殺傷力，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物品，僅能供作原住民打獵之生活所用，也知道近距離持具有殺傷力之本案長槍朝人體胸部射擊，極可能射中人體要害並造成死亡之結果，竟基於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土造長槍、子彈及殺人之犯意，持本案長槍，在近距離以水平角度朝林○左胸發射散彈1 發，散彈射入體內後造成林○心室破裂，循環休克當場死亡。」是否爭執被告客觀上持具有殺傷力之本案長槍射擊被害人之左胸，及主觀上有無殺人之犯意？就被害人傷勢狀況、死亡結果是否爭執？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就槍枝有殺傷力、被害人傷勢、死亡之結果、射入被害人體內之散彈為本案長槍所擊發部分不爭執。其餘被告有無擊發本案長槍、被告有無殺人的主觀犯意及客觀犯行部分均爭執。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同林律師所述。

法官問

就被告及辯護人準備書狀表示「被害人經本案長槍射擊時，僅有被告及被害人在場，無人見聞被害人遭擊中左胸之過程」，並列為不爭執事項，檢察官是否爭執？

檢察官黃雅楓答

此部分之前於準備程序（二）狀已敘明不同意列為不爭執事項，此部分並不屬於犯罪事實、構成要件的一部分，毋庸列入爭執、不爭執事項討論。是否有無證人目擊本案事實，以目前調查結果尚無法完全排除有目擊證人之可能性。檢方認為此部分應屬於舉證、出證的問題，於事實與法律辯論時來作為攻防的理由。況且此部分如列為爭執、不爭執事項恐怕會讓國民法官產生先入為主的心理，恐有偏頗之虞，請鈞院審酌。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起稱

以目前檢察官出證的內容，「沒有在場見聞之人」之事實檢察官是否願意列入不爭執事項？

檢察官王柏舜答

以目前出證的證據內容，證人均無目擊現場事發過程，惟聲請之證人是目前所發現距離案發現場時空最近之證人，但尚無法完全排除可能有直接之目擊證人。

法官問

就被告及辯護人準備程序書狀爭執被告是否符合刑法第62條之自首，檢察官是否爭執？

檢察官黃雅楓答

這部分爭執，我們認為被告沒有符合自首之規定。

法官問

被告及辯護人對檢方之主張尚有何補充或爭執之處？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臺灣高等法院

就是否有證人在場親自見聞部分同前所述。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同林律師所述。

法官問

檢察官對被告及辯護人之主張尚有何補充或爭執之處？

檢察官黃雅楓答

有無直接目擊證人部分同前所述，不列入爭執、不爭執事項。

法官諭知：依據檢察官提出之110 年4 月8 日刑事準備狀、110 年5 月4 日刑事準備二狀及被告、辯護人提出之110 年4 月23日刑事準備狀所載，及雙方於準備程序之陳述，本院整理不爭執事項及爭點如下：

壹、不爭執部分：

一、背景事實及生活狀況

㈠余小勇係原住民，於案發時已滿20歲。

㈡於民國100 年起，持有自製之土造長槍（下稱本案長槍）及向他人購買之子彈，供作打獵之生活所用。

㈢余小勇與林○鳳為男女朋友，案發前同住於余小勇位於[redacted]號住處。

㈣林○（91年10月生）於案發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係林○鳳之女，余小勇知悉林○之年紀。

㈤林○於案發時在上址與林○鳳同住於余小勇之住處。

二、案發當日之情狀

㈠余小勇於106 年8 月6 日15時至16時許，在上址車庫飲酒，於同日20時44分許，呼氣酒精濃度為0.66mg/L。

㈡余小勇飲酒後，持本案長槍在上址車庫對空鳴槍數發，致車庫鐵皮屋頂遭射穿。

㈢余小勇於同日19時26分許，叫喚與林○鳳一同看電視之林○至上址車庫。

三、被害人死亡結果：

林○於同日因遭本案長槍射擊散彈1 發，射入體內後造成

心室破裂，因循環休克導致死亡結果。

貳、本案爭點：

一、被告持本案長槍，是否有對著被害人左胸擊發槍枝之行為，及是否具有殺人主觀犯意？

二、本案被告是否符合自首之要件？

法官問

對於以上不爭執事項之整理，有何意見？

檢察官黃雅楓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王柏舜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以上爭執事項之整理，有何意見？

檢察官黃雅楓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王柏舜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庭上諭知有提到被告有構成過失致死、傷害致死情形，這部分是否列入爭執事項，請庭上審酌。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同吳律師所述。

法官問

對於本案尚有無其他爭執事項提出？

檢察官黃雅楓答

就傷害致死部分，從被告答辯來看並沒有傷害致死部分，請庭上毋庸列入。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同前所述。就爭執事項不用更改。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同吳律師所述。

法官諭知

本案爭執、不爭執事項同前記載，不再修正。

法官問

關於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上開爭點，有無證據聲請調查？待證事實為何？

檢察官黃雅楓答

聲請調查證據如110 年4 月8 日準備程序書狀所載，請求調查不爭執事項時實物提示予國民法官，因長槍長度較長且重量相當重，為避免傳閱時發生危險，請庭上事先準備長桌擺放長槍供國民法官依序檢視。

法官問

就檢方聲請調查之證據，其證據能力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引用110年4月23日刑事準備書狀所載。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同林律師所述。

法官問

就辯方對證據能力之意見，有何意見？

檢察官王柏舜答

引用110年5月4日準備程序（二）狀所載。

法官問

就檢方欲提示本案長槍實體證物供國民法官檢視並觸碰、拿取，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安全性部分如可確保，辯護人同意。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同林律師所述。

法官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黃雅楓答

槍枝內部已無子彈，目前沒有殺傷力，但為了避免槍枝傳遞過程中因碰撞造成危險，建議槍枝擺放於固定位置，再請國民法官逐一上前檢視。

法官諭知

就證據能力的部分，事後再進行裁定。

法官問

就檢方所聲請調查證據之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必要性部分我們認為證人李小銘、李小肆無傳喚必要性，理由詳如110年4月23日刑事準備書狀所載，其餘無意見。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同林律師所述。

法官問

就辯方對調查必要性之意見，有何意見？

檢察官王柏舜答

詳如110年5月4日準備程序（二）狀所載。

法官問

檢方聲請傳喚證人李小銘、李小肆，待證事實均為本案發生之經過，由檢方準備書狀及準備二狀觀之，其2 人與證人林○鳳均為案發後第一時間到場之人，而非在場人，為何需要分別對三位到場人進行交互詰問，有何必要性？

檢察官王柏舜答

一、本案並無現場目擊證人，或監視器錄影影像，並無直接證據得以證明直接事實，本案需透過間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再由間接事實推論直接事實存在之舉證方式為之。

二、本案並無現場目擊證人，證人林○鳳、李小銘、李小肆並非現場目擊證人，而係案發後隨即到場之人，該三人與被告之關係不同、到場之時間不同、視角不同，到場後所見聽聞之內容並非完全互相重疊，可以證明間接事實不同，均認有到庭接受詰問之必要。

三、證人李小銘、李小肆彼此間證詞之證明力如何，可以透過三人之各別詰問程序，加以辨明，如僅傳喚其中一人到場，無法與其他證人互為比對，難認係完整調查。

四、刑事訴訟法制課予檢察官就起訴書所載事實有舉證之義務，就該事實之證明在符合調查關聯性、可能性、必要性之前提下，應尊重檢察官之舉證主張，否則，若先予排除檢察官關於某些證據聲請調查，又認為檢察官舉證不足，認定未達有罪門檻，是否有礙檢察官舉證之活動？

五、國民法官法案件，因有國民法官參與，為減輕國民法官之負擔，有簡化證據調查，及優勢證據調查方向之採用。惟刑事訴訟制度之真正目的，仍在於遵循法定程序下之真實發現，真實發現仍係刑事訴訟之真正目的，經合法取得之證據，經過合法之調查程序，仍有提供與國民法官法之大合議庭法官予以綜合參酌之必要，況國民法官法之案件，均屬重大重要案件，社會均期待大合議庭

能完整調查審慎做出判決，如未能參酌足夠之證據以做出判斷，似難認符合社會之期待。

六、優勢證據調查，要求檢察官慎選關鍵之重要證據聲請調查，此所稱關鍵之重要證據，應不限於唯一之證據，凡就檢察官舉證義務中應證明之事項，檢察官需證明者，皆應屬之，本案無直接證據，證人林○鳳、李小肆、李小銘之證言為檢察官認定達起訴門檻之心證形成過程中，證明力有相當之程度，因此認有供國民法官法合議庭聽取其陳述之必要。

法官問

檢方110 年4 月9 日之準備書狀，就證據編號乙12之勘驗槍枝照片、乙29扣案槍枝照片，然上述書證之調查，待證事實記載同為被告持有槍枝之情況，則就相同之待證事實，既已實體提示扣案物品，何以尚有調查扣案物品翻拍照片之必要？

檢察官王柏舜答

如大合議庭法官均能實際接觸槍枝，這部分我們撤回。

法官問

檢方110 年4 月9 日提出之準備書狀，聲請調查證人即被害人家屬林○鳳、證人李小肆、李小銘於警詢、偵查中證述，然同一證人警詢、偵訊證述之待證事實相同，則就同一證人前（警詢）後（偵查）相同之待證事實證述，何以需重複調查？況檢方於同一份準備書狀復聲請傳喚證人林○鳳、李小肆、李小銘到庭作證，待證事實為同上述同一證人警詢、偵訊證述之待證事實，則上述已到庭接受交互詰問，而使國民法官得以直接審理、親見親聞證人證述被告犯行過程，據以形成強烈心證，則是否仍有調查上述證人警詢、偵查筆錄之必要？

檢察官王柏舜答

一、證人林○鳳、李小銘、李小肆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證述，在檢察官認定本案達起訴門檻之過程中，均具有重

臺灣高等檢察署

要之地位，聲請調查證人林O鳳、李小銘、李小肆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供述除在於向國民法官法合議庭說明檢察官形成心證之理由外，也在盡檢察官之舉證義務，惟警詢偵查中之筆錄，僅為上開證人證述之簡要記載及文字載體而已，如有播放警詢偵訊之錄音檔，以確認證人之陳述內容亦無不可。

二、本案事發之時為106 年8 月6 日15時至19時許，與審理期日相隔甚遠，依一般常理，證人之記憶可能有模糊或改變，而警詢偵訊較為接近事發當時，證人於警詢偵訊之陳述應與其實際見聞較為相符，而喚起證人之記憶，彈劾證人之證詞，無法以單一字句斷章取義，是以認有調查警詢偵查中筆錄之必要。

三、如上開證人於審理時接受詰問時，其證述與警詢偵查中相距甚遠，檢察官仍有依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4 款聲請調查新證據之可能。

四、如認證人李小銘、李小肆無須於審理時到庭接受詰問，其警詢、偵查中之證述或筆錄更有調查之必要。

法官問

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檢方上開證據必要性之部分，有無補充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一、關於林O鳳、李小銘、李小肆因為三人到場時間、空間相近所能證述之內容因重複性甚高，此部分有重複調查之疑慮。

二、林O鳳、李小銘、李小肆的證述內容均無法對應本案直接事實，我們認為對林O鳳、李小銘、李小肆筆錄部分做為彈劾、檢視即可，不須要另定一個調查程序。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同林律師所述。

法官問

關於上開答辯要旨及前述爭點，有無證據聲請調查？待證事實為何？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這部分我們引用110年4月23日刑事準備書狀所載。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同林律師所述。

法官問

就辯方聲請調查之證據，其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檢察官王柏舜答

如110年5月4日準備程序書狀所載。

法官問

就檢方對調查必要性之意見，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引用110年4月23日準備書狀所載。

法官問

就被告量刑部分，本院依職權調查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以確認被告之素行、有無累犯等情形，有何意見？

檢察官黃雅楓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王柏舜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

休庭15分鐘，由合議庭就檢辯雙方聲請及本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審理期日調查之必要性等事項為評議。

●數位錄音●(10:58:10)

（法官復行入庭）

●數位錄音●(11:35:57)

法官問

就本案長槍檢察官聲請實體證物提示，且由國民法官及法官逐一向前檢視，因此提示方式較為特殊，請問被告與辯護人有無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關於證據能力及於審理期日調查必要性之評議結果，並簡要說明理由如下：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關於證人林○鳳、李小肆、李小銘警詢中證述，因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屬於傳聞證據，被告及辯護人都爭執證據能力，此部分未經檢察官說明有刑事訴訟法159 條之2 的情況，所以以上證人警詢證述都沒有證據能力。

二、員警職務報告、刑案現場圖、示意圖、證人林○鳳加註後之現場圖、模擬照片等證據，亦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傳聞證據，辯方亦爭執證據能力，檢察官亦未說明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2 、第159 條之4 的情況，所以以上證據都沒有證據能力。

三、其餘檢、辯提出之供述跟非供述證據則均有證據能力。

貳、調查必要性部分：

一、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李小肆之部分，待證事實為本案發生之經過，然依照檢方書狀及方才陳述，本案欲傳喚之人均非案發時在場之人，僅係事後到場之人，而檢方亦有聲請傳喚事後到場之人即證人林○鳳、李小銘證述現場情況，則本院審酌檢察官無明確說明李小肆所見與其他證人有何相異角度之處，再加以李小肆亦已製作偵訊筆錄，無重複傳喚證人之必要，以減輕國民法官之負擔，故不予傳喚證人李小肆。

二、就檢方調查證據出證必要性部分，關於證人即告訴人林○鳳、以及證人李小銘的偵訊證述部分，因為檢方已經聲請證人到庭詰問，待證事實都是相同的，沒有重複調查的必要，若需要彈劾證人到庭證述內容，可以依照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4款在審理中再聲請，目前沒有調查必要性。

三、就檢方提出之實體照片的部分，因為本案已經提示實體扣案物，沒有必要在審理中再去提示一次同樣源自於相同的扣案物照片，且檢方也同意如做為實體提示證物的話，即不再重複提示照片，所以沒有調查必要性，提示實體證物部分予以提示，剛才辯護人不反對檢察官之提示方式，故由法官及國民法官下去逐一檢視。

四、其餘檢、辯所提出供述證據跟非供述證據都有調查必要性，均予以調查。

法官向檢察官、辯護人、被告表示，二造均已提出各項於審判期日應予調查之證據，請就各項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之範圍、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表示意見。

檢察官黃雅楓答

如同之前所提之準備書狀內容所載。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197

如同之前所提之刑事準備書狀所載。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如同之前所提之刑事準備書狀所載。

法官問

檢辯雙方預計開審陳述需時多久？

檢察官黃雅楓答

5到10分鐘。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5到10分鐘。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同林律師所述。

法官問

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的出證需要多久時間？

檢察官王柏舜答

約10分鐘。

法官問

辯護人就不爭執事項出證需要多久時間？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10分鐘。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同林律師所述。

法官問

檢辯雙方是否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63 條第1 項規定詢問被告？需時多久？又調查之階段、順序為何？

檢察官黃雅楓答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之規定，當事人可聲請調查證據，並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被告，為避免國民法官於檢辯雙方詰問證人時難以理解，且被告至今對抗辯內容都沒有具體明確的說法，所以請求在調查證據前先行詢問被告，可讓國民法官確實掌握爭點及被告答辯，與後續調查的內容相互勾稽。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被告無自證己罪之義務，對於犯罪事實部分有緘默權行使之權利，加上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3項之規定，詢問被告程序應放在調查證據後。辯方詢問時間為30分鐘。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同林律師所述。
檢察官黃雅楓答
　　詢問被告可當成調查證據的一部分，所以詢問被告的次序排在前方應無問題。檢方詢問時間為30分鐘。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起稱
　　被告之陳述仍然屬於自白的一環，即與證人之地位並不相同，基於被告不自證己罪，及檢察官實質舉證之落實仍然應先依法調查其他證據，再進行被告的詢問程序。請參考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之3 的精神。
法官問
　　雙方都有聲請傳喚證人，依雙方所提書狀，何人由檢方行主詰問，又何人由辯方行反詰問？詰問時間各約多長？
檢察官王柏舜答
　　聲請傳喚證人林O鳳、李小銘，由檢察官行主詰問，詰問時間如同110 年4月8 日準備程序書狀所載。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如同110年4月23日刑事準備書狀所載。林O鳳部分我們同意進行反詰問，時間為30分鐘；證人李小銘部分我們與檢察官待證事實並不相同，如檢察官同意我們反詰部分不限縮在主詰問的範圍，我們逕行反詰問即可，如還是有限縮主詰問的範圍，我們聲請對李小銘主詰問，時間為15分鐘；證人林昭光部分詳如書狀所載。

法官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王柏舜答

關於證人林O鳳部分，我們待證事實為犯罪事實跟量刑；李小銘部分，我們待證事實為犯罪事實部分。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我們聲請傳喚證人李小銘與檢察官不同，希望還是有主詰問。證人林O鳳犯罪事實、量刑都要詰問，待證事實與檢察官相同，行反詰問即可。

法官問

證人林O鳳由檢察官於犯罪事實及量刑部分之爭點行主詰問，辯護人行反詰問，有無意見？

檢察官黃雅楓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王柏舜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就目前待證事實看來雙方是正反關係，若審判程序中主詰問範圍過小導致辯方原本聲請的待證事實沒有辦法透過反詰問進行辯明，這部分會考慮國民法官法第62條相關規定，在調查證據次序範圍跟方法再開啟主詰問，有何意見？

檢察官黃雅楓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王柏舜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就爭執事項書證的出證需要多久時間？
檢察官王柏舜答
　　約15分鐘。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約15分鐘。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同林律師所述。
法官問
　　本院就本案之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部分，依國民法官法第79條第1 、2 項規定，分別並接續為之，則檢辯雙方針對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所需時間各為何？
檢察官黃雅楓答
　　事實及法律、科刑各25到30分鐘。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就事實及法律部分30分鐘，科刑部分20分鐘。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同林律師所述。
法官問
　　犯罪事實調查次序部分，是否應調查證明不爭執事項之書證、物證，再調查本案爭點，於各部分原則上先調查完畢檢察官該部分聲請調查之全部證據後，再調查辯護人聲請調查之全部證據，有何意見？
檢察官黃雅楓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王柏舜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扣案長槍1 支及花蓮縣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搜索扣押筆錄、現場照片、現場勘查照片之待證事實既為現場地形地貌及被告持前述扣案物品，致使被害人死亡，而為被告所不爭執，法院認為應優先調查此部分證據，以建立前提，避免國民法官於檢、辯詰問證人時難以理解，有何意見？
檢察官黃雅楓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王柏舜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同意。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同意。
法官問
檢方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急診病歷、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暨鑑定報告、相驗照片、解剖照片之待證事實既為被害人因本案所生之死亡結果，而為辯方所不爭執，法院認為應優先調查此部分證據以建立前提，有何意見？
檢察官黃雅楓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王柏舜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調查筆錄或其他得為證據之文書時，係依第74條第1項、第2 項宣讀，或依同條第3 項，由聲請人告以要旨，有何意見？
檢察官黃雅楓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王柏舜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
依前揭整理結果，且參酌雙方意見，及檢察官肩負舉證責任，同時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易於理解，得以實質參與，避免造成其時間上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本院作成審理計畫，結果如下：
一、證據調查次序部分，雖然參考當事人進行主義精神，原則上應由出證人決定排棒順序，然鑑於本件書證、物證內容繁雜，若不先行提示給國民法官宣讀或告以要旨，

讓國民法官了解各項書證、物證內容，難以讓國民法官對於證人所陳述的內容有所了解或對於整個案情全貌可以知悉。本院認為應該按照不爭執事項跟爭點的排序方式，原則上先調查不爭執事項的物證、書證，也就是關於扣案證物、槍枝鑑定報告書、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以及刑案現場勘查報告、現場照片、相驗屍體證明書、解剖報告書以及病歷等基本事實之證據之後，再進行林○鳳、李小銘、林昭光之交互詰問。

二、另外關於開審陳述，國民法官法第70條第1、2項規定，檢辯應於調查證據前進行開審陳述，並沒有區分成犯罪事實跟量刑兩次進行，法院認為避免程序複雜化造成國民法官負擔的原則，並不需要在審理程序進行兩次開審陳述，請檢辯雙方不管是認定犯罪事實跟量刑的部分，在開審陳述中把你們關於訴訟布局跟調查證據的出證順序陳述給國民法官。

三、關於調查證據範圍跟方法的部分，審理中調查筆錄，因為雙方都同意可以用告以要旨的方式進行，展示時請提供書證全貌供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辨識。合議庭訴訟指揮中如果認為檢辯雙方告以要旨過於涉及個人解讀或有提前辯論的狀態，我們會另外提醒國民法官進行注意。

四、另外辯護人聲請主詰問證人的部分，辯護人剛剛表示就證人林○鳳這部分可以不用另外開啟主詰問程序，決定由檢察官進行主詰問、辯護人進行反詰問，如仍有必要辯護人可以在詰問之後聲請開啟一個主詰問證人程序。至於證人李小銘之部分，本院審酌檢方與辯方聲請傳喚之待證事實不同，應分為兩個主詰問程序為佳。

五、就被告詢問部分，雖然檢方請求先行詢問被告再進行證據調查，辯方表示反對，本院審酌被告不自證己罪之原則，應以其他證據均調查完畢之後，再詢問被告較為妥適，故原則上在調查證據最後階段行之。

六、為了避免國民法官在案件過程中因為不同辯護人、檢察

官分散進行證據調查、提示詰問、表示意見、詢問被告，原則上請雙方各自推派一個代表來進行某項特定的主張，不要兩個人同時主張開審陳述、兩個人同時主張提示、辯論、論告，請提供明確分工表，避免國民法官分散注意力。

七、關於本案書證各項證據資料電子卷證，請提供給本院通譯、書記官，讓他們可以順利在國民法官調查證據階段中提示給國民法官跟職業法官。關於法律見解部分，如果雙方在辯論過程中要引用法律見解，請保持完整性，如有擷取，請不要特別擷取特定範圍或引用整個範圍但就擷取部分用粗體字表現，讓國民法官完整知道實務見解。

八、另外關於法令的解釋，因為這個案件目前雙方爭點並沒有任何關於法令解釋，既然沒有這個爭執，在審前說明時由審判長就法律解釋向各位國民法官說明關於殺人、過失致死、非法持有槍彈規定相關的法律問題。其餘選任程序跟審理程序應進行事項跟流程，如審理計畫書所示。

法官問

對上開審理計畫有何意見？

檢察官黃雅楓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王柏舜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本院參酌法律用語平易化手冊（初稿）、司法院刑事法律用語白話文化研究計畫研究報告、司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例稿，依國民法官法第66條所進行之審前說明，檢察官、辯護人就其中有關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等事項之說明，若有意見，請於審理期日前15日以前提出，有何意見？

檢察官黃雅楓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王柏舜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下列事項有何意見？

一、開審陳述不可以提到證據內容或引用與本案無關之其他案件新聞資料，避免會讓國民法官產生預斷。

二、不應於調查證據完畢後，以「綜合論述」的方式表示對證據證明力的意見，實質上演變成小型辯論程序。

三、於論告或辯論程序中，不得使用未經法院認定有證據能力之審判外資料。

檢察官黃雅楓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王柏舜答

沒有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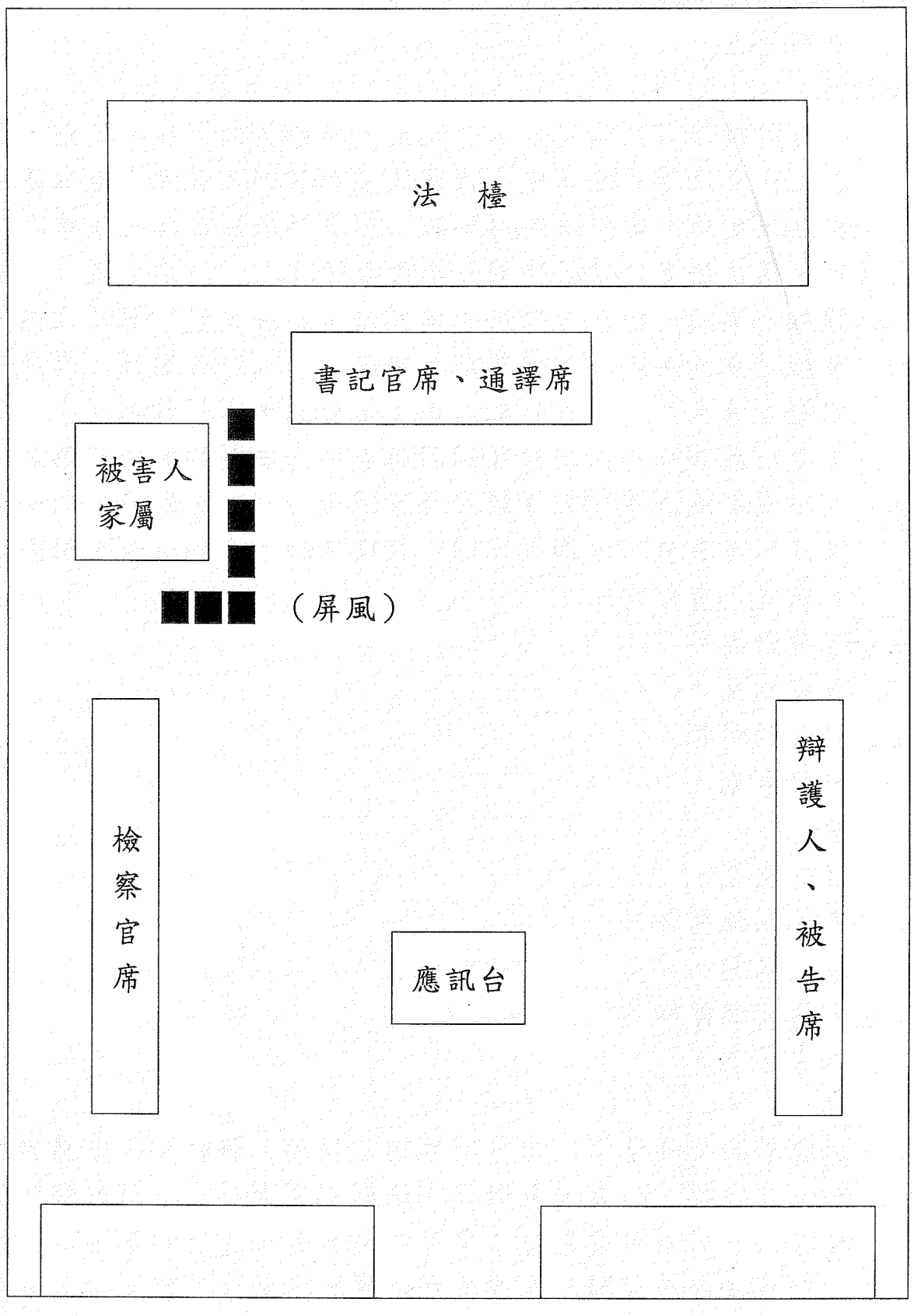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被告被訴罪名之法定刑，有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依國民法官法第4 條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 項固就評決門檻特別規定：「有關科刑事項之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但死刑之科處，非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為之。」，但未要求應區分不同刑罰種類而為表決，本院認參酌職業法官依法院組織法第105 條規定進行評議時，亦未區分不同刑罰種類而為表決，故採行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合併表決之方式，有何意見？
檢察官黃雅楓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王柏舜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本院審酌案件情節，認有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家屬與被告適當隔離之必要，兼衡本院法庭空間大小、法庭動線，於被害人家屬表示意見時，參考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2條附圖二刑事法庭布置圖及本院法庭配置，指定如下圖之位置為被害人家屬位置，並布置遮蔽設備，將被害人家屬與被告隔離

，有何意見？



檢察官黃雅楓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王柏舜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

本院業已依國民法官法第18條規定，成立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就本院向花蓮縣政府民政處函調取得之初選名冊中，剔除不具有積極資格或具有消極資格者後，製作出複選名冊，交予模擬法庭合議庭。關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選任，參酌協商會議檢、辯表示之意見，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如下：

一、本案需150 名候選國民法官，並將於今日準備程序終結後完成抽選。

二、此次寄送予國民法官之調查表及問卷內容，係經參考及過濾檢、辯雙方所提出建議詢問之問題，並就檢辯雙方建議提問之問題中，認涉「與本院提問重複者」、「題目內容與審判程序法律原則無直接關連、詢問目的不明」、「對於是否得公正行使職務，缺乏鑑別度」、「題目涉及對被告、檢方之想像或暗示等描述，易使候選國民法官形成錯誤印象及預斷者」、「題目內容涉及窺探心證、評議傾向者」剔除後，作為最終寄送予候選國民法官問卷之內容，並於審理期日40日以前統一寄送予候選國民法官，本院於寄送最終版問卷前，會再提供於檢察官辯護人確認。

法官問

本次審理程序將依國民法官法第3 條第1 項、第10條第1 項規定，選任6 名國民法官，以與3 名法官組成合議庭，並另選任4 名備位國民法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黃雅楓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王柏舜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本案於疫情緩解並擇定選任程序期日後，擬依下述方式進行：

一、因本次將於半日內進行選任程序，為避免選任程序冗長，增加國民法官負擔，本次選任程序經協商會議檢辯雙方同意，將依照國民法官法第30條規定，先以抽籤方式決定到庭全體候選國民法官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次序。

二、法院依前述次序，先就序號1 至18號之候選國民法官中，對有訊問必要之候選國民法官，以6 人為一組，進行分組訊問（人數係依6 名國民法官、4 名備位國民法官以及檢辯各自不附理由拒卻4 名候選國民法官計之）。

三、再由法院依國民法官法第27條第1 項或第2 項規定，判斷有無附理由聲請不選任或聲請辭退不選任者，並就應為不選任者裁定不選任。

四、若因裁定不選任而不足18名候選國民法官，則依前揭1

之次序補足，直至有18名未受附理由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止。

五、嗣由檢、辯各自不附理由相互聲請拒卻至多4 名候選國民法官，最後依前揭1 抽籤順序先後，裁定選任6 名國民法官及4 名備位國民法官。

六、本院詢問之問題，以確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具備應或得裁定不選任事由（國民法官法第13至16條）為原則，至檢辯雙方補充詢問之問題，若經本院認涉污染或使國民法官對案情產生預斷，則禁止該問題之提問。檢辯雙方前所提出之建議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問卷試題，倘業遭本院剔除者，則禁止再據以於選任程序提出該類問題。又檢辯雙方請嚴選問題，且因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受選任，並非被告或證人，檢辯雙方詢問時，請以懇切態度為之，勿因認其回答恐有不實而為不當之質疑。

對此有何意見？

檢察官黃雅楓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王柏舜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被告是否希望於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到場？

被告答

都可以。

法官問

臺北地院

對於被告於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到場，有何意見？

檢察官王柏舜答

如已適當區隔被告及國民法官，沒有意見。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希望被告能夠到場。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希望被告能夠到場。

法官問

如被告以視訊方式見聞選任程序，有無意見？

檢察官黃雅楓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王柏舜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

經合議庭事先評議，本案被告所涉為暴力性犯罪，為免國民法官受訊問過程中陳述個人隱私事項時，因被告在場而有心理壓力，無法自由陳述，依國民法官法第24條第2 項但書規定，認應限制被告在場權，而使被告以視訊直播方式與聞對候選國民法官訊問及陳述內容，若被告對於是否行使拒卻權有意見時，將予被告與辯護人適當討論時間。

法官問

本院擇定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後，檢察官、辯護人是否同意於該日前一日下午自行到院檢閱應到庭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以利選任程序之順利進行？

檢察官黃雅楓答

同意。

檢察官王柏舜答
同意。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同意。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同意。
法官問
有無其他補充？
檢察官黃雅楓答
無。
檢察官王柏舜答
無。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無。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無。
法官諭知
一、準備程序終結。
二、本案待疫情緩解後，再行擇定選任及審理程序期日。被告還押、檢察官、辯護人均請回。
法官問
今日視訊開庭過程中，本院均全程於U會議中顯示筆錄畫面供雙方當事人閱覽，對於今日筆錄內容之記載有無意見？
檢察官黃雅楓答
待閱卷後表示意見。
檢察官王柏舜答
待閱卷後表示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無意見。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無意見。

法官諭知依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第4條第5項規定，今日筆錄不予到庭之人簽名。

●數位錄音●(12:47: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9　　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庭

書記官 呂姿穎

法　官 [illegible]